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4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01104-52

有關楊姓男子涉嫌持刀傷人及毆傷超商女店員等案件 本署積極偵辦，業已向法院聲請羈押

本署偵辦被告楊00涉嫌於民國110年6月30日5時30分許，在屏東縣高樹鄉00路某早餐店內，持菜刀砍傷被害人范姓婦人，及同年9月26日8時53分許，在屏東縣高樹鄉00路某超商店內，徒手毆傷被害人潘姓女子之雙眼，涉嫌殺人未遂及重傷害未遂等案件。本署於今(4)日獲悉被告楊00經屏東縣00醫院住院治療評估結果，可於同日14時許出院之訊息，承辦檢察官江怡萱立即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員警持本署檢察官所開立定於今日15時複訊被告之傳票，由警方親自至00醫院將傳票遞交由被告楊00收受，經被告楊00同意後，由警方偕同被告至本署接受訊問。

經承辦檢察官訊畢後，認被告楊00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2項之殺人未遂及同法第278條第1、3項之重傷害未遂等罪嫌重大，所犯為5年以上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楊00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